

证券代码：839080

证券简称：宜净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潘德扣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762,96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62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762,9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762,9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4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4-005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762,9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762,9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762,9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762,9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》，公告编号 2024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762,9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使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（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762,9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》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出具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。

3、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（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762,9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
(二) 律师姓名：邱志辉律师、王泽骏律师、李沛雨律师  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  
二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8 日